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慕英杰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2 票

董事蒋健明弃权原因：鉴于公司未及时提供充足、完整的会议资料，且公司亦未及时书面回复本人对于公司的或有诉讼、工业废弃物销售情况、大额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类问题的质询，因此本人需要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了解和判断，暂无法确认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此弃权。

董事何澜弃权原因：公司未向本人及时提供需要审议的材料，无法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保证；公司及时细致、准确、全面地回复本人对于公司融资情况、大额资金拆借、公司坏账回收方案等相关问题的问询和求证，本人需要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求证和判断，因此无法对相关议案表态，因此弃权。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 1-3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2022 年 1-3 月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 9,173.84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6.90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94%。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2 年 1-3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92 号），危险废物填埋场需要预提退役费用，预提标准根据填埋场容量确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九洲”）拟根据文件规定，变更相应会计估计。变更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根据财资环【2021】92 号文件的规定，南通九洲危废填埋场按照填埋场总容量预计弃置费用，一次性计入相关资产原值，并按照填埋场的总容量对退役费用采用工作量法摊销。同时对原有资产计提折旧的方法由年限平均法改为工作量

法，残值率由 5%调整为 0%。

按照 2022 年 1 月 1 日 5 年期以上 LPR4.6%，以及预计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折现，南通九洲变更会计估计后，预计 2022 年期初固定资产、预计负债余额将增加 5,004.57 万元；预计将增加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579.51 万元、财务费用 230.21 万元，合计减少 2022 年利润总额 809.72 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2 年各季度及未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净利润等的实际影响情况以 2022 年各季度及以后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控股子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